



HORIZON LAW FIRM

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北京 • 深圳

北京市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873

电话(Tel): 86-10-68946807

传真(Fax): 86-10-68498125

Yayuan Office Building A, Friendship Hotel

Beijing 100873, China

www.horizonlawfirm.com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金国、杨玉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经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且该些文件或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将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公布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已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6日（周一）上午9:30在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如期召开，会议推举董事王志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182,370,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30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2,587,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7%。

以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7 人，合计代表股份 4,184,957,96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842%。

3、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1-6特别决议；议案九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普通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须由除关联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	所占比例(%)	反对票	所占比例(%)	弃权票	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84,829,167	99.9969	128,800	0.0031	0	0.0000	是
2.04	发行数量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184,829,167	99.9969	128,800	0.0031	0	0.0000	是
2.06	限售期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2.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2.10	上市地点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6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9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73,304,605	99.9965	26,400	0.0035	0	0.0000	是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26,400	0.0007	0	0.0000	是
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184,953,767	99.9998	4,200	0.0002	0	0.0000	是
12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184,953,767	99.9998	4,200	0.0002	0	0.0000	是
累计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13.01	关于选举孙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8	99.9993					是
13.02	关于选举韩道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85,075,067	100.0027					是
13.03	关于选举王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13.04	关于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13.05	关于选举伊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13.06	关于选举王云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13.07	关于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1	关于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8	99.9993					是
14.02	关于选举王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14.03	关于选举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5,013,567	100.0013					是

14.04	关于选举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
15.01	关于选举罗楚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84,993,068	100.0008					是
15.02	关于选举孙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15.03	关于选举林乐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84,931,567	99.9993					是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审查并现场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杨金国 杨玉熹

杨金国 杨玉熹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